

# 社会治理模式变迁与道德教育改革

齐学红

(南京师范大学 教育社会学研究中心, 江苏 南京 210097)

**摘要:** 随着社会治理模式从统治型向管理型、服务型治理模式的发展演进, 学校道德教育功能也应发生变化, 从体现“国家一个人”关系的一元维度转变为“国家—共同体一个人”的多元维度, 从国家对个人的单一控制模式转变为国家、社会力量、个体等多方力量的多元互动模式。学校道德教育模式也需发生相应变化, 传统农业社会的典型示范式榜样教育需代之以现代公民社会共同体精神的培育。

**关键词:** 社会治理模式 榜样教育 共同体精神

中图分类号: G5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124(2012)02-0010-05

在任何社会、任何国家, 道德教育首先作为国家意志的体现, 即国家对社会成员在基本道德规范、精神风貌上的基本要求。道德教育主要发挥对人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的控制作用。道德教育的国家属性决定了其与国家政治意识形态之间的依从关系, 进而体现为主要从国家与个人关系的维度定位道德教育的功能, 强调的是个人对国家意志无条件的服从, 对社会道德规范的无条件执行, 进而导致社会成员道德主体意识的丧失。随着人类文明进程的演进以及现代社会的转型, 社会结构日趋多元化, 社会问题日趋复杂化, 社会治理模式也在不断发生变化, 传统的灌输式道德教育以及由此导致的个人与国家之间亦步亦趋式的盲从、依从、顺从关系已经无法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道德教育的功能定位应从体现“国家一个人”关系的一元维度转变为“国家—共同体一个人”的多元维度, 从国家对个人的单一控制模式发展为国家、社会力量、个体等多方力量的多元互动模式。本文从社会治理模式的发展演变出发, 选取道德教育中的榜样教育为分析对象, 针对榜样教育作为一种治理模式存在的诸多问题及其局限性, 探索道德教育变革的时代必然性, 以及建立以共同体精神

培育为一种新的治理模式的现实可能性。

## 一、社会治理模式的发展演变及其对道德教育的影响

西方国家在社会治理模式上经历了从现代性向后现代主义的转变。现代性作为现代社会治理的哲学基础, 在制度层面确立了现代社会结构的三个价值维度: 市场经济、宪政民主和自由伦理, 并以此厘定国家、社会、个人的关系, 界定政府与市场的界限。同农业社会的统治型治理模式不同, 现代社会的社会治理模式在本质上是一种管理型的治理模式, 在价值层面寻求3个维度良性互动的平衡<sup>[1]</sup>。而现代性本身的悖论导致了社会治理的系统悖论, 工业化和市场经济的价值逐渐成为压倒一切的合法性源泉, 进而反映出社会的不可治理性。面对现代社会治理模式的困境, 后现代主义的治理观做出了如下富有启发性的探寻与思考: 建立在伦理视角基础上的服务型治理模式, 通过微观领域, 即社会个体的欲望乃至无意识层面的变革重新厘定社会秩序, 提倡“微型治理”; 力图通过社会自治最终超越官僚体制等。20世纪后期以来, 随着世界多元化、多极化的不断

收稿日期: 2011-12-25

基金项目: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社会学视野下的中国教育改革研究”

作者简介: 齐学红(1965-), 女, 山东邹平人, 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社会学研究中心教授。

发展以及民主化进程的不断推进,社会各方力量竞相表达自己的权利与利益,社会治理领域的多元化特征也日益凸显,主要表现为社会治理方式的多元化与社会治理主体的多元化。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不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公平、正义成为政治体制改革核心理念,社会治理模式正在向着更加开放多元的方向发展,具体表现为:从单一的国家治理到国家、社会、个人三者的良性互动,从社会发展的单一经济维度的考量到关注民生和国民的幸福指数,从传统农业社会的管理型国家到现代工业社会的治理型国家的转型等。2006年我国政府提出把建设服务型政府作为政府变革追求的新目标,从而为解决和化解诸多社会矛盾提供了可能。服务型社会治理模式强调国家权力向社会的回归、还政于民,强调多元社会治理主体对社会公共生活进行共同管理,进而使公共利益最大化<sup>[2]</sup>。从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的转变,表明政府在执政理念、职能范围、运作方式、绩效观、透明度等诸多方面正在发生变革<sup>[3]</sup>。随着国家政治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国家、社会、个人三者间的关系也在悄然发生变化,“强国家、弱社会、无个人”的关系格局正在打破。这一系列变化都对作为一种社会治理模式的学校道德教育提出了新的挑战,传统的道德教育观念及其方式亟需变革,同时也为道德教育改革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为道德教育的现代转型提供了社会土壤。随着国家从治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的转变,学校组织的科层化、官僚化管理模式也必须发生转变,进而树立学校作为公共事业部门的服务意识,弱化其管理职能,增强其服务意识和服务功能,改变单一的学校只对国家负责、很少考虑社会集团(如企业、行业需求,学生及其家长利益)的价值取向的局面,为社会输送各类合格人才。从道德教育的角度,学校教育作为一种可能生活,还要为学生提供多种不同的价值选择。在此背景下,建立在“国家一个人”单一关系维度基础上的道德教育模式也呈现出变革的趋势,具体表现为:学校民主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学生权利意识的增强,教育公平的诉求日益强烈,教育管理去行政化,教育家办学的呼声日益高涨等。

## 二、从榜样教育到共同体精神培育:治理模式的变革

道德教育改革核心理念是回归生活世界。回归生活的道德教育所倡导的是回归生活的品德发展、社会性发展的教育,反对的是脱离、背离生活的

道德规范、社会知识等的教育<sup>[4]</sup>。而对回归生活的道德教育理想以及教师、学生的生活世界构成最大威胁的,仍然是国家政治对学校教育生活的僭越,并集中体现在学校道德教育的核心——榜样教育中。

### 1. 作为一种治理模式的榜样教育及其局限性

依照儒家学说对社会治理模式的理解,社会稳定是道德榜样发挥作用的结果,人会服从或依从道德榜样,因为“榜样是无言(无声)的秩序”,榜样可以再现秩序,消解不确定性,人们通过对榜样行为的模仿,形成一种惯常性行为以及对于社会规范的稳定态度,榜样进而成为维持社会秩序、实现社会控制的一种重要技术。有西方学者将中国社会称为“效仿社会”,认为注重模仿和道德示范是中国文化的特性,也是道德教育的特性<sup>[5]</sup>。在中国哲学中,道德模仿的观念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在社会控制系统中,法律与道德相比处于次要的地位。直到20世纪60年代末,关于榜样示范的假设在社会控制理论中一直处于统治地位,直到今天也仍然适用。这种现象不仅在学校教育中随处可见,而且还扩展到整个社会。重复模仿的文化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榜样文化。在中国的语汇中,“典型”经常被用作“模范”的同义词,“典型”经常是指示范作用,并不是指统计学意义上的经常性行为。

如果说,在马克思理论中,商品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的每个细胞里,那么,我们也可以说,好人好事存在于今日中国效仿社会的每一个细胞之中,至少构成道德学习和效仿社会的精神细胞。榜样是社会意义和需求的象征,也是一种最有效地生产社会规范的方法。榜样学习是今日中国道德教育中最普遍的方法之一。强调模仿和道德示范作用,即年轻一代向年长一代学习,对于人的社会化过程而言,重要的不是做什么,而是别人会怎样看。道德评判的标准完全掌握在他人手里,道德是他律的,做人、做好人(君子)仍然是道德教育的最高目标。今天的德育工作者仍然强调习惯养成的积极作用,道德个性或人格被定义为“习惯的长期延续”。

榜样教育作为一种社会治理模式,主要通过“树立榜样——宣传榜样——学习榜样”几个环节加以实现。“树立榜样”通过刻意将某一人群的道德行为抽离出来,放大其美好的一面,予以类型化、典型化,使之成为一种“道德符码”。榜样被树立起来之后,学校教育往往动用表扬的技术手段予以强化,使榜样行为受到极大肯定,或予以物质的精神的奖赏,如劳动模范、学习标兵、三好学生等。奖赏往往是在比较大的公开场合,通过人为制造的轰动效应(如英模事

迹报告团在全国各地的宣讲)进而产生最大效应。榜样人物提供了道德行为和价值的标准,因其经常被塑造成非常规的个体,他们的技能和美德对于常人而言往往是难以效仿和企及的。榜样人物因其行为被孤立、被改写,被人为地“妖魔化”,因此,榜样人物被制造的过程即是其意义和价值不断被消解的过程。

榜样被看作是服务于社会记忆和社会凝聚力的一个“叙事”或“神话”。榜样人物通常是一个被重复讲述的人物——在中国,经常是一个献身英雄的故事。英雄很少是一个真实的人物,故事使得他高于生活。这些供效仿的文本经常介于神话和传记之间。通过英雄的个人示范作用,不仅可以传递美德,而且还会放大其作用。而虚构出来的榜样故事与真实生活之间的差距,文本世界与读者生活世界之间的差距,导致个人经验和文本世界持续地发生矛盾与冲突,预期的榜样作用往往难以发挥。在价值多元的时代,榜样教育集中体现了国家政治意识形态对学校教育发挥的持续作用和影响,被作为惟一合法化知识的道德榜样教育与多元文化价值之间的冲突变得尤为突出。榜样教育的局限性集中体现为国家政治对学校日常生活的僭越。

(1)榜样教育:政治对生活的僭越 在教育与生活、教育与政治的关系上,回归生活的道德教育改革体现了教育对生活世界的回归,以及对国家政治意识形态的拒斥,即道德教育的去政治化取向。但是,回归生活的道德教育并非思想的空场,也并非后现代语境下的“什么都行”、“怎样都可以”,它仍然需要价值的引领。改革开放30年来的学校德育实践表明,作为社会主义主旋律的思想道德建设始终不曾有过片刻的放松和懈怠。以中小学校广泛开展的“四个好少年”的宣传活动<sup>①</sup>为例,服务于政治宣传的需要,以及发挥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价值引领作用,围绕“争当祖国的好少年”,全国上下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其中包括创作歌词歌曲、编写民歌民谣、开展红色之旅、大唱红色歌曲等,这样一些政治运动形式以其无可移易的权威性随时随地进入学校生活,成为凌驾于学校制度化的时间空间安排以及学科知识体系之上的另类合法化知识。从国家领导人讲话中对少先队员的殷切希望,到以讲话内容为出发点,学校开展的一系列“争当好少年”的宣传活动,成为学校德育的重要内容;从“争当祖国的好少年”、“争当四个好少年”的歌词创作、歌曲演唱,到“美少年童心乐”(拍手歌)、“四好少年童谣”的创作等,“祖国、国家、党、少先队员”这样一些政治符号以一种强制性、

霸权化的方式植入青少年的日常生活,导致政治对学校日常生活的僭越,政治教化及其特有的宣传模式仍然构成学校道德教育的底色。各种各样的政治宣传进校园,如廉政建设进校园,安全教育进校园等,这样一些服务于国家政治需要的教育内容以其凌驾于儿童身心发展的规律性、教育自身规律性的绝对优势,无条件地进入学校生活。道德教育去政治化、生活化的价值追求更多地反映了学术的思想逻辑,而非国家的政治逻辑。道德教育“去政治化”所要去除的也不仅是政治化的内容,更包括政治化的运作模式。

(2)透视“感动中国”<sup>②</sup>现象 自1963年3月5日《人民日报》发表毛泽东题词,号召全国人民“向雷锋同志学习”,到2002年10月中央电视台首次启动“感动中国2002年年度人物”评选活动至今,这样一种“典型示范式的道德教育模式”<sup>[6]</sup>,从新中国成立以来一直延续至今,可谓一脉相承。由中央电视台这样一个国家主流媒体发起的“感动中国人物评选活动”,以其鲜明的政治色彩以及代表国家传达出的极具权威性声音,成为以公开化方式对全体国民进行道德教育的重要媒介。《感动中国》因此被媒体誉为“中国人的年度精神史诗”,它以表彰“杰出人物、突出贡献”为宗旨,试图重新塑造道德上的标兵和高大全的人物形象。这些被表彰的人物都有不平凡的事迹,并且被标签化为各种不同的类型。以“感动中国2010年度人物”评选活动为例,获奖者包括钱伟长、孙水林、孙东林、才哇、郭明义、王伟、王万青、王茂华、谭良才、何祥美、刘丽、孙炎明,获奖名片为赤子、信义、铁汉、传人、砥柱、仁者、炽爱、神兵、姐姐、活着。在人物事迹介绍之外,还有极富感染力的颁奖词。其中,“感动中国”2010年度人物郭明义被誉为“雷锋传人”,其颁奖词是这样写的:“他总看别人,还需要什么,他总问自己,还能多做些什么。他舍出的每一枚硬币,每一滴血都滚烫火热。他越平凡,越不凡,越简单,越彰显简单的伟大。”

这样一种极力放大普通人物身上不普通、不平凡之处的道德榜样教育模式,因其抽离了榜样人物完整的精神世界而失去真实性,也因其制造过程的人为性而难以效仿。从榜样人物诞生的内在生活逻辑来看,即使榜样人物确实具有超人之处,往往也不是学校教育刻意培养的结果,而是人群中的少数或一种例外;如果可以通过道德学习或简单模仿而习得,那么,生活中就会处处有雷锋。而这种“树立榜样—宣传榜样—学习榜样”的道德教育模式,无疑是按照统一的道德标准对现实生活中的人加以规训,

进而将复杂的人类道德生活和个体差异性加以人为地压抑和简单化处理。这样的榜样教育模式因其自身道德性的缺失往往难以取得预期的教育效果。

向榜样学习的信念成为中国文化的一个重要特征,进而成为中国人的文化惯习。从学校教育到社会教育,中国人的社会化进程一直伴随着榜样学习的推行,进而成为每个人文化知识和观念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人的政治生活、学校生活中,“向……学习”、“以……为榜样”已经成为人们政治生活中的惯用语。除了国家层面为青少年树立的榜样外,学校教育、班级生活中也开展了一系列冠以“发现身边的榜样”的学习活动。榜样本身构成一个系谱,雷锋、张海迪、赖宁、张华等熟悉的名字曾经影响了一代又一代年轻人的成长,进而成为他们的文化记忆。在榜样的光环下,每个人都生活在与别人的比较、他人对自己的价值评判中,因而失去了独立思考和判断的能力。每个人都是为了他人活着,生活在他人的世界里。在持续不断的政治社会化过程中,每个人都处于对榜样的不断学习与模仿中,政治上的未完成性或永远的学习者姿态,使得普通人很难保持人格上的独立性和个体差异性,并以其不可替代性和独立人格平等地参与到政治生活中。对于榜样人物而言,他们的生活本来存在着多种选择的可能性,但媒体舆论刻意宣传的结果客观上造成人们对榜样人物的刻板印象,使其在现实生活中遭遇到许多常人难以想象的尴尬境地,如榜样人物的个人隐私、对金钱以及功名的谋取,都被认为“不可思议、不能原谅”,进而导致其人格发展出现障碍或严重的心理问题,“制造榜样”的过程进而变相成为“捧杀榜样”的过程。在今天这样一个价值多元的社会,榜样教育的制造过程、榜样教育模式自身的合理性不能不受到质疑与批判。

值得深思的是,面对强大的媒体宣传,人们已经习惯性地接受了这样一种将人物按照境界高低进行分类的思维模式,进而导致对于人的真实生活的扭曲和异化。端阳生在其博客文章《“感动中国人物”应当名副其实》<sup>⑧</sup>中写道:“在13位获奖人物中,有两位在我看来事迹不很突出,与另11位相比,好像不在一个档次上。如一位母亲为给她的亲生儿子移植半叶肝脏,暴走数月消除了自己的脂肪肝,使儿子移植肝脏成功;另一位是与自己的丈夫同甘共苦58年的妻子。恕我直言,她们一个是为人之母,一个是为人之妻,充其量只能说她们尽到了母亲和妻子应尽的责任而已,古今中外大多数做母亲和做妻子的都能做到。她俩的事迹与那些为素不相识的弱小群体献爱心,甚至献出生命的人,为祖国做出巨大贡献的人

相比,实在是望尘莫及,天上地下。”在这篇文章中,作者认为,为儿子移植肝脏、与丈夫同甘共苦的母亲与妻子形象,与为国捐躯者不可同日而语,认为是降低档次,另立标准的做法。这样一种刻意拔高和提升境界的做法,成为一种精神上的造神运动,而借助强大的舆论宣传对公众产生的潜移默化影响,可谓根深蒂固。榜样教育对人的精神世界的控制可见一斑。

## 2. 共同体精神的培育:一种新的道德教育模式

在学校教育场域中,榜样教育作为惟一合法化知识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容置疑的。榜样教育作为一种体现和反映国家意志的外铄型治理模式,从树立榜样到学习榜样的过程,很少考虑受教育者的接受心理和价值选择,学生作为道德判断与选择的主体性代之以“受教育者”的受动性,进而导致学生表面上的认同与实际心理上的排斥与抗拒,并由此形成虚假的道德人格,这对学生价值观念的形成以及道德人格的和谐与完善无疑是非常不利的。尊重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研究学生的道德发展需要,确立学生道德选择与判断的主体地位,改变单一的外铄式榜样教育的思维模式,探索一种新的建立在学生主体认同基础上的道德教育模式,无疑成为社会转型期道德教育改革的着力点。这里提出一种新的道德教育模式,即共同体精神的培育,并探索其现实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回归生活道德教育的核心理念是让学生过有道德的生活,而有道德的生活可理解为共同体生活,即公共生活。金生鉉教授认为,共同体生活是一个人获得德性、理性和个性发展的根本条件,是人性得以优秀的教育根基,对于人性的展示和教化具有不可取代的作用<sup>[7]</sup>。共同体的核心是公共精神。共同体精神的培育作为公民教育的重要内容,旨在培养学生对公共生活的热爱,增强学生对共同体的认同感与责任意识,学会与他人共处,自觉遵守公共生活秩序,使自己成为共同体生活的一员,在共同体生活中获得德性、理性和个性的健康和谐发展。而这样的人性教化和道德人格的培育只有在共同体生活中才能获得。在学校生活、班级生活中进行的共同体精神培育,有助于公民社会的建立以及未来社会公民的培养。

在道德教育中引入共同体及共同体精神的理念,是建立在学校生活作为公民社会以及公共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学校教育的价值引领,担当起建设公民社会责任的现代学校教育的价值追求和功能定位的基础之上的,公民社会及公共生活的理念可谓传统教育与现代教育的本质区别所在。吴康宁教授提出,21世纪学校道德教育的使命是从“教会

顺从”的道德教育转变为“教会选择”的道德教育<sup>[8]</sup>，而选择的前提是学生独立的道德判断能力。公共精神的培育作为一种新的道德教育模式，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道德教育中师生关系的不平等性，学校和教师的角色不仅仅是规章制度的制定者和监督执行者，而且是学校、班级共同生活的建设者和具体践行者，教师与学生的关系不再是单一的教育者与受教育者的关系，在学校公共生活的建设中，教师作为教师共同体、师生共同体生活的一员，首先是共同体生活的学习者，在自我精神成长的同时，成为学生道德选择的引领者和学生道德成长的伙伴。离开了教师自我的道德精神成长，就很难有师生共同的精神成长。在师生共同体中，教师与其说“闻道在先”，毋宁说“成长在先”，在公民社会与共同体精神培育过程中，教师的角色本身首先需要经历从道德认知到道德行为的转变，教师角色的转变势必带来道德教育模式的转变，以及学校道德教育功能的转变，即道德教育承担着公民社会建设以及公共精神培育的重任。

建立在公共生活理念基础上的道德教育势必带来道德教育模式的改革，而在道德教育实践中已经蕴含着这样的改革基因。在中小学教育实践中已经构建并形成了“师生道德发展共同体”<sup>④</sup>，以及一系列与之相关或相似的新的教育形态。“师生道德发展共同体”是由学生和教师共同组成，以有意义的师生共同学习生活为载体，以促进共同体成员德性发展为共同愿景，强调在教育过程中的相互对话、相互辩诘、相互认同、相互理解，在充分保障成员权益与责任的前提下，通过人际沟通、交流，分享个人经验与各种资源，而实现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道德教育存在方式。“师生道德发展共同体”将共同体成员的德性发展作为共同体建设的目标，学生作为共同体的成员，与教师拥有同样的权益与责任，改变了教师在学生道德发展中的优先地位和惟一合法性，把道德发展定位为师生共同的精神成长，而不仅仅指向学生。“师生道德发展共同体”概念的提出以及教育实践表明，在道德教育中教师的角色意识和角色定位已经发生了变化，即教师作为师生道德发展共同体中的普通一员，与学生一起面对自我的道德精神成长，只有不断经历精神成长的教师才能赋予道德教育以新的生机与活力。教育实践中蕴含着丰富的道德教育资源，进而不断催生新的道德教育模式。

总之，从灌输式的榜样教育走向公民教育以及公共精神的培育，体现了道德教育模式的现代转型，

其背后是社会治理模式的转变，即从传统农业社会的统治型治理模式向现代工业社会治理型模式的转变。而作为一种治理模式的榜样教育与公民精神培育的根本区别在于，榜样教育是建立在对人的道德发展水平、精神境界具有高下之分价值预设以及人才选拔机制的基础之上，主要诉诸舆论宣传所特有的对行为人加以“褒贬、扬抑”等作用，进而达成对典型人物以及普通大众分类治理的目的。具体而言，通过对典型人物的宣传，将其置于公众舆论的监督之下，进而达到监控的目的；对于大众而言，典型人物及其行为具有一定的威慑作用，正所谓“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进而发挥示范作用。而公民精神的培育则将个体人的行为置于一定的社会关系系统之中，即共同体成员之间具有的“工具性、情感性、构成性”<sup>[7]</sup>等不同的共同体关系之中，进而确定何种行为是恰当的行为，而不是将人的行为孤立起来，人为地加以善恶褒贬式的评价。共同体精神是一个关系型概念，强调的是个体对共同体、对他人的相互依存关系。将榜样教育转变为公民教育以及公共精神的培育，将榜样教育中少数典型人物的个体行为及品格推及他人的做法转变为共同体成员确立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及公共精神的培育，体现了道德教育中道德主体地位的不可缺失，以及由知到行的道德实践过程是建立在共同体成员在共同生活过程中经由长期的人际沟通与交往，彼此达成相互理解、对共同生活准则不断达成共识的人际互动过程。将外铄型的灌输式道德教育转变为共同体成员普遍认同的共同体精神培养；将独善其身式的道德标准转变为共同体生活的公共理性、德性和完善人格，将他律型道德转变为自律型道德，提升成员对共同体的责任意识 and 认同感，将个体的独立性、差异性建立在共同体生活的基础之上，进而获得其合理性和现实性，将道德榜样标准的惟一性、神圣性转变为公民教育的普适性、多元化。这样的改革趋势随着我国公民社会的构建以及政治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而日趋显现。

#### 注 释：

- ① “四个好少年”，百度百科，2010-12-23。
- ② “感动中国”，百度百科，2011-6-5。
- ③ 端阳生博客。“感动中国人物”应当名副其实。人民网：2011-12-25。
- ④ 江苏省无锡五爱小学。“师生道德发展共同体——和谐教育德育实践的深化研究”课题设计方案。www.docin.com/p-86021837.html 2011-10-8，百度快照。

- [3]孙立平.失衡——断裂社会的动作逻辑[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 [4]王春光.快速转型时期的利益分化与社会矛盾[J].江苏社会科学,2007(2):108-116.
- [5]孙立平.转型与断裂——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
- [6]郑也夫.后物欲时代的来临[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 [7]林南.社会资本——关于社会结构与行动的理论[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 [8]P.布迪厄,J.C.帕斯隆.再生产[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 [9]郝大海.中国城市教育分层研究(1949-2003)[J].中国社会科学,2007(6):94-107.
- [10]鲍桑葵.关于国家的哲学理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 The Education under Siege : Stratum Ecology of Educational Reform Currently

GAO Shui-hong

*(Center for Sociology of Education ,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 Nanjing , Jiangsu 210097 , China)*

**Abstract :** Educational reform is difficult and unsatisfactory currently. And the major reason is not lack of clear and convincing blueprint for reform or the elites who know how to operate the reform process , but the complexity of the whole social eco-pattern in which the education is besieged. So it is almost impossible for education to transform completely only by itself. In the whole social eco-pattern , the stratum eco-pattern is formed by the stratification tendency , the structure solidifying and the micro-politics of social class. It's the stratum eco-pattern that poses the threat to the content , direction , stand and legitimacy of educational reform. Meanwhile , it forms the routes besieging the reform , such as the unit protection , the family investment , the overall elites , and the relational capital , etc , which make the process of educational reform full of tension everywhere.

**Key words :** educational reform ; social stratum ; ecology ; stratum politics